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原簡字第4號

原告 李莉雯

訴訟代理人 蕭芳芳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黃拓華

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本院刑事庭108年度原交簡字第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審理（108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柒仟玖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柒仟玖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判決之說明：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民國110年1月20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第11款，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並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即自110年1月22日起施行。上開修正條文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曾經終局裁判者，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之規定。從而，本件原告係因道路交通事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1 本訴訟，核屬本於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依訴訟標的金額原
02 應適用通常程序處理，然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
03 項第11款規定，即應依簡易訴訟程序辦理，本案於民事訴訟
04 法第427條第2項修正前即已繫屬本院，經本院於110年5月5
05 日言詞辯論終結，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依修正之民事
06 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即應改行簡易程序，逕
07 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先予敘明。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 被告以務農為業，駕駛農用拼裝車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
11 駕駛業務之人。其於107年6月28日10時30分許，駕駛無車
12 牌號碼之農用拼裝車，行經臺東縣○○里○○路00號前路
13 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
14 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
15 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
16 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暫停讓
17 右方車先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8 車沿臺東縣關山鎮新福里無名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
19 處，兩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
20 硬腦膜下出血、顱骨骨折、嚴重腦水腫、水腦症、雙側高
21 眼壓併突出性結膜炎、左眼眶骨骨折併眼球後出血及細菌
22 感染、左側顏面骨及骨盆骨粉碎性骨折、呼吸衰竭、左側
23 頸動脈海綿竇屢管、左小腿3度燙傷等重大難治之傷害，
24 被告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696
25 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8年度原交簡字第6號判處有期徒
26 刑6月確定。

27 (二) 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如下損害：

28 1、醫療費新臺幣（下同）581,117元：原告受傷所支付之醫
29 藥費，有醫療單據（見本院108年度原訴字第23號卷，下
30 稱院卷(一)，第38至91頁）為證。

31 2、醫材生活必需品費90,405元：原告受傷所支付之醫材生活

01 必要費用，有相關單據（見院卷(一)第92至116頁）為證。

02 3、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共120,670元，包括：

03 (1)住院期間及複診交通費35,150元：臺鐵車票小計1,989元
04 是由原告大女兒需返校來回池上及花蓮照顧原告，當時大
05 女兒在臺東就讀國立臺東高商；加油發票小計30,714元則
06 是原告之夫古明勝自原告池上住家開車至花蓮慈濟醫院照
07 顧原告之加油費用，均係因被告過失造成原告受傷住院，
08 原告才須增加上開支出。

09 (2)住院期間及複診停車費6,680元：原告之夫為工作及照顧
10 原告，須開車往返池上、花蓮慈濟醫院，故於慈濟醫院之
11 停車費支出是因本件車禍之故，所提發票證明均是慈濟醫
12 院對面之停車場（成佳財企業有限公司）。

13 (3)輔助設備費64,500元：有單據（見院卷(一)第148至154頁）
14 為證。

15 (4)住院期間及複診住宿費14,340元：包括原告住宿費，以及
16 原告住院期間，原告之丈加子女共4人之住宿費。慈濟醫
17 院規定夜間病房只能留一名照顧者，原告之夫及小孩於放
18 假或原告開刀時，都會到醫院陪伴鼓勵原告，故需住宿安
19 置費用。

20 4、住院暨居家看護費（自107年6月28日起至108年2月28日
21 止）共492,000元：

22 (1)住院3次期間之看護費：第1次住院107年6月28日起至107
23 年9月21日止、第2次住院107年11月4日起至107年11月8日
24 止、第3次住院107年12月2日起至107年12月27日止。均是
25 由原告家屬及子女共3人合力照顧，每天看護費以2,000元
26 計算。

27 (2)居家看護費：自107年9月23日起至107年12月1日止、自10
28 7年12月28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由原告次女高中休學
29 照顧白天，再由原告之夫照顧晚上，每天看護費以2,000
30 元計算。

31 (3)上開(1)、(2)合計請求246天看護費，合計492,000元（見本

院110年度原簡字第4號卷，下稱院卷(二)，第85頁)。

5、外籍看護仲介費用18,000元：有單據為證(見院卷(一)第197頁)。

6、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損害及增加生活上費用共5,917,290元(見院卷(二)第311頁)：

(1)工作損失330,000元：請求自107年6月28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共11個月因車禍導致受傷期間臥床無法工作之損失，每月以110年度最低基本工資24,000元計算(見院卷(二)第292至293頁)。

(2)不能工作(勞動力減損)之損害4,041,576元：原告經鑑定受傷後勞動力減損77%，請求自108年6月1日起至原告滿65歲，每月薪資以110年度最低基本工資24,000元計算(見院卷(二)第293頁、第311頁)。

(3)自108年3月1日起算3年之外籍看護及家屬看護費共864,000元：上開住院及居家看護結束後(107年6月27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自108年3月1日開始起算3年聘請外籍看護及由原告之夫擔任看護之費用，前者以每月2,4000元計算，後者則以當時基本工資每月23,100元計算(見院卷(二)第293至294頁)。

(4)復健、針灸之計程車費用216,000元：計程車來回1趟池上及關山慈濟醫院為500元(單程250元)，請求3年、每月12趟之計程車費用。

(5)尿布、濕紙巾、衛生紙手套、口罩等費用180,000元：購買上開照料原告必要用品每月約5,000元，請求3年費用。

(6)復健科看診費用69,120元：每次復健科看診480元，每月4次，請求3年費用。

(7)中醫針灸看診費用52,344元：每次針灸看診727元，每月2次，請求3年費用。

7、精神撫慰金100萬元：原告因本件車禍造成重傷，並受有驚嚇、恐懼，住院期間大小手術共開13次手術，植入人造頭蓋骨、引流管、鋼釘、鋼片鋼絲及燙傷植皮疤痕。住院

01 期間因頭痛，骨盆疼痛及鼻胃管灌進食不舒服，又因氣切
02 無法開口說話，連翻身都需要家人幫忙翻，住院期間鼻胃
03 管灌食難受已自行拔掉5次，因而綁手限制行動，白板
04 寫"一直想放棄"，家屬極為不忍。雖已出院在家照護但因
05 頭部傷已無法完全復原，經常性頭痛及癲癇無法控制，記
06 憶衰退。眼睛因傷到第3對及第6對神經、有視覺障礙。因
07 長期臥床，無法運動自由走動，導致腸胃不順，需每天吃
08 瀉藥及塞軟便劑才能排便。原告高職畢業，受傷前從事會
09 計及家管，遭被告嗆聲表示「看是你緊張、還是我緊張」，
10 被告又找議員民代威脅及想誘騙原告，事後都沒電話問
11 候關心原告，調解也無誠意談，小動作不斷，讓家屬
12 我們感到無力又氣憤。原告須終日仰賴他人照料，食衣住
13 行均無法自理，身體及精神所受痛苦不可言喻。

14 (三) 上述損害合計請求6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5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16 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
17 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 對於被告有業務過失重傷害原告之事實並不爭執，惟系爭
21 車禍事故之路口因未有幹、支線道之分，依據花東區車輛
22 行車事故鑑定會之分析意見，被告為肇事主因，原告為肇
23 事次因。又原告未戴安全帽，因此原告與有過失，依被告
24 過失情節應僅負6成責任。

25 (二) 就被告提出請求之細項答辯如下：

26 1、醫療費581,117元部分：被告不爭執。

27 2、醫材生活必需品費90,405元部分：原告提出之單據合計僅
28 89,510元，其中除48,816元被告不爭執外，其餘看不出品
29 項或與傷勢無關，故爭執詳如院卷(二)第174至177頁所示。

30 3、增加生活上之需要120,670元部分：

31 (1)住院期間及複診交通費35,150元部分：臺鐵車票1,989元

01 非原告所搭乘，全部爭執；加油發票30,714元，其中能確
02 認與原告就醫日期有關者僅10,155元不爭執，其餘發票日
03 期或於原告住院期間、或與復健日期不符，且並非原告之
04 支出而爭執詳如院卷(二)第178至179頁所示。

05 (2)住院期間及複診停車費6,680元部分：其中僅1,370元與原
06 告有關而不爭執外，其餘單據日期或於原告住院期間、或
07 與復健日期不符，且並非原告之支出而爭執詳如院卷(二)第
08 180至182頁所示。

09 (3)輔助設備費64,500元部分：被告不爭執。

10 (4)住院期間及複診住宿費14,340元：除107年11月14日、109
11 年1月3日之住宿費小計3,000元不爭執外，其餘單據均為
12 原告家屬之住宿支出，亦非原告因本件傷勢之必要生活費
13 用，故爭執詳如院卷(二)第182頁所示。

14 4、住院暨居家看護費（自107年6月28日起至108年2月28日
15 止）共492,000元部分：

16 (1)原告住院看護費用：僅爭執加護病房期間之看護費，原告
17 於加護病房期應不需專人看護，應予剔除，其餘住院期間
18 看護費不爭執。

19 (2)居家看護費用：此部分請求期間應以2個月始為合理，因
20 僅有107年11月8日之診斷證明書明確表示「宜休養2個月
21 及需要專人照護」等語，其餘診斷證明書均未明確表示需
22 專人照顧。

23 (3)上開(1)、(2)看護費用不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2,000元之
24 照護是24小時，自己家屬照顧應以基本工資每月23,100元
25 計算（見院卷(二)第295頁）。

26 5、外籍看護仲介費用18,000元部分：被告不爭執。

27 6、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損害及增加生活上費用共5,917,290
28 部分：

29 (1)工作損失330,000元部分：對原告請求自107年6月28日起
30 至108年5月31日止共11個月、每月以24,000元計算乙節，
31 被告不爭執（見院卷(二)第293頁）。

- 01 (2)不能工作（勞動力減損）之損害4,041,576元部分：同意
02 原告請求自108年6月1日起至原告滿65歲期間，每月薪資
03 以24,000元計算之損失。然原告雖經鑑定受傷後勞動力減
04 損77%，惟鑑定報告係108年度，迄今已110年度，減損程
05 度可能有變更，請求重新鑑定（見院卷(二)第293頁）。
- 06 (3)自108年3月1日起算3年之外籍看護及家屬看護費共864,00
07 0元部分：不同意原告請求3年，依慈濟醫院精神科108年1
08 1月19日鑑定報告載明：「個案於車禍後，受限於肢體障
09 礙，難以維持其過去基本自我照顧與職業功能，雖持續復
10 健中，但目前尚須專人協助。」等語，並未明確講述原告
11 日常生活須專人照顧。原告最後1次聘請之外籍看護工作
12 至109年3月11日，可見之後即無看護必要，故僅同意109
13 年3月11日前之看護費用請求。在上開期間有提出支出證
14 明之外籍看護費用部分不爭執，外籍看護中斷期間由原告
15 之夫擔任看護應以「半日看護」即足，半日看護費宜以當
16 時每月基本工資23,100元的一半計算（見院卷(二)第294至2
17 95頁）。
- 18 (4)復健、針灸之計程車費用216,000元部分：均爭執，關於
19 原告復健、針灸之頻率為何，原告並未提出單據以實其
20 說，也無從知悉每趟車資多少。又院卷(二)第142頁之中醫
21 診斷證明書係載明：「建議繼續前來中醫治療」等語，然
22 並未由原告歷次治療之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表示原告確實
23 有接受中醫針灸治療之必要性。
- 24 (5)尿布、濕紙巾、衛生紙手套、口罩等費用180,000元部
25 分：被告不爭執。
- 26 (6)復健科看診費用69,120元部分：被告爭執，依原告提出之
27 單據，復健科應繳金額大部分為0元，少數應繳金額為20
28 元至180元不等，與原告所述每次看診480元之金額不符，
29 且關於每月須復健4次、請求3年之必要性，應由醫院出具
30 診斷證明書為憑。
- 31 (7)中醫針灸看診費用52,344元部分：被告爭執，未由原告歷

01 次治療之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表示原告確實有接受中醫針
02 灸治療之必要性，且其主張原告中醫針灸之頻率及須3年
03 期間，亦未提出證明。

04 7、精神撫慰金100萬元部分：爭執，被告對於發生系爭車禍
05 事故深感遺憾，惟當日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之原因除被告之
06 過失外，原告當時騎車車速十分快速，行經交岔路口未減
07 速並注意左右來車，且事故發生當時，被告亦未見原告戴
08 安全帽，因此，原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及導致原告
09 受有嚴重傷害亦有過失。車禍發生後，被告多次關心、慰
10 問、探視原告，並於107年7月18日立即籌款20萬元予原告
11 家屬，惟因原告之夫對被告及被告家屬有著深深的誤會，
12 每每被告欲關心原告時，均受到原告之夫嚴厲指責。雙方
13 談調解時，被告亦表示願向親友先籌款50萬元給付予原
14 告，剩餘部分則尊重民事判決，惟原告之夫卻堅持要被告
15 賠償600萬元並應於1週內先給付現金100萬元，被告僅國
16 小畢業，以務農為生，實已竭盡所能地欲彌補原告之損
17 害。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8 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 不爭執本院108年度原交簡字第6號判決所載關於系爭車禍
21 之發生過程及被告過失致原告重傷害及傷勢（即頭部外傷
22 併硬腦膜下出血、顱骨骨折、嚴重腦水腫、水腦症、雙側
23 高眼壓併突出性結膜炎、左眼眶骨骨折併眼球後出血及細
24 菌感染、左側顏面骨及骨盆骨粉碎性骨折、呼吸衰竭、左
25 側頸動脈海綿竇屢管、左小腿3度燙傷等重大難治之傷
26 害，且經接受萬國視力評估，矯正視力為右眼0.2，左眼
27 0.2；左眼動眼機能不良，包括第6對腦視神經麻痺所造成
28 左眼外擴不能，導致雙眼複視，以及視神經萎縮造成之視
29 力不良，而有嚴重減損二目視能之重傷情況）之事實。

30 (二) 系爭車禍被告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
31 原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

01 (三) 被告已支付原告醫療費用200,000元；原告另於108年8月1
02 6日受領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傷害及殘廢補償金77
03 6,560元（見院卷(一)第250頁）、於109年7月2日申領犯罪
04 被害補償金178,440元（見院卷(二)第262頁）。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 原告主張被告有業務過失致其重傷害之事實，業經檢察官
07 以業務過失傷害罪對被告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8年度原
08 交簡字第6號判處被告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
09 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提起上訴，再經本院以108年度原
10 交簡上字第7號駁回上訴確定，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刑事案
11 卷核閱無誤，被告亦不爭執其有業務過失致原告受有上開
12 判決認定之重傷害（見不爭執事項(一)），自堪信為真實。

13 (二) 系爭車禍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原告：①同日被送往關山
14 慈濟醫院急診，同日即轉診至花蓮慈濟醫院，當日即行
15 「部分顱骨切除清除血腫與腦內壓監測器植入手術」並轉
16 加護病房，同日因延遲性腦內出血再度行「開顱手術」，
17 107年7月4日行「腦室外引流管置放手術」，107年7月11
18 日行「經皮氣管切開造口手術」，107年7月17日行「可調
19 式腦室腹腔引流管置放手術」，107年7月19日轉普通病
20 房，107年8月2日行「開放性復位合併內固定」，107年8
21 月13日行「左側引流管結紮手術」，107年8月14日行「右
22 側顱骨成形術」，107年8月22日行「左側頸動脈海綿竇廔
23 管栓塞及支架置放手術」並轉加護病房，107年8月23日轉
24 普通病房，107年8月28日行「移除左側引流管結紮手
25 術」，於107年9月21日出院（下稱第1次住院）。②原告
26 復因外傷性左側頸動脈海綿竇廔管栓塞及支架置放術後、
27 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水腦症術後等病名，於107年1
28 1月4日由花蓮慈濟醫院門診住院，經檢查治療，於107年1
29 1月8日出院（下稱第2次住院）。③原告復因創傷性左側
30 頸動脈海綿竇廔管栓塞後、右足背皮膚壞死等病名，於10
31 7年12月2日由花蓮慈濟醫院門診住院，於107年12月3日行

「腦部血管攝影栓塞術」後進加護病房，於107年12月4日轉普通病房，於107年12月7日行「右足背清創手術」，於107年12月20日行「右足背植皮手術」，於107年12月27日出院（下稱第3次住院）。④原告於108年5月8日因左側眼第六對腦神經（外展）麻痺、左側眼閉闔不全、視覺障礙、左側動眼神經麻痺等原因，至花蓮慈濟醫院門診，醫囑記載右眼及左眼矯正視力均為0.2等情，有花蓮慈濟醫院、關山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見院卷(一)第31至36頁）可證。⑤原告於107年7月11日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診斷病名為「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證明有效起迄日107年7月9日至108年7月8日，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見院卷(二)第19頁）可查。⑥原告於108年2月14日經鑑定為中度障礙等級（障礙類別第7類）而領有有效期限至109年3月31日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於109年1月22日重新鑑定仍為中度障礙等級（障礙類別第7類）而領有有效期限至114年1月31日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情，有上開身心障礙證明（見院卷(二)第110至111頁）在卷可查。以上事實，均堪認定。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則依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有駕車過失，其因此受有上開重傷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01 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論述如下：

02 1、醫療費581,117元均准許：

03 原告業提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單據為證，被告亦不爭執，
04 應予准許。

05 2、醫材生活必需品費74,783元准許：

06 原告提出之相關單據如附表編號2所示，合計為89,905
07 元。被告雖爭執部分單據看不出品項或品項難認與傷勢相
08 關，然本院審酌其中除發票編號：①FP00000000號（九乘
09 九文具，見院卷(一)第94頁）品項歌林充電器159元、迴紋
10 緞帶28元、乾隆天蘭竹36元部分，未能看出與原告傷勢或
11 住院所需之關連性，原告復未提出相關說明、②GM000000
12 00號（禾安行，見院卷(一)第97頁）未載明品項480元、③
13 好傢在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開立之GM00000000號（107年1
14 0月8日，床包組x2，1,300元，見院卷(一)第114頁）、GM00
15 000000號及GM00000000號及GM00000000號（均107年10月2
16 日，雪尼爾毯x2及好傢在購物袋及枕頭等物，1,584元及2
17 元及2,589元，見院卷(一)第114頁）、JJ00000000號（107
18 年11月16日，雪尼爾毯等物，2,084元，見院卷(一)第115
19 頁）、LD00000000號（108年1月24日，長枕心等物，842
20 元，見院卷(一)第115頁）部分，均非於原告3次住院期間，
21 且與各次住院期間相隔相當時日所購買，尚難認係因住院
22 而增加之必要支出，原告復未能提出說明其與原告傷勢之
23 關連性、④GM00000000號（107年9月21日）未記載商家及
24 品項之198元（見院卷(一)第114頁）、JJ00000000號（107年
25 11月25日，正聖百貨五金行）品項五金398元、JJ00000000
26 0號（107年11月23日，安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品項防滑
27 墊3尺2,822元、JJ00000000號（107年11月23日，東皇昌
28 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品項五金500元、JJ00000000號（107
29 年11月6日，真滿意五金行）未載明品項之2,100元（以上
30 均見院卷(一)第115頁）部分，未能看出與原告傷勢或住院
31 所需之關連性，原告復未提出相關說明，因認上述①至④

01 所示之單據金額合計15,122元被告抗辯有理由，從而尚難
02 准許外，其餘被告爭執之單據，或因購買日期在原告住院
03 期間、開立商店係醫療用品店或藥局（包括杏一-花蓮慈
04 濟、美德耐醫藥用品店-花蓮慈濟等等），由醫療用品店
05 或藥局開立之發票雖以商品代號記載而未能看出品項名
06 稱，然足以證明所購買之物應係醫療相關用品且於原告住
07 院期間購買，金額與醫療相關用品亦非有顯不相當之情
08 形，或係住院期間購買之藥品、清潔護膚用品或日用品、
09 營養品等，審酌原告傷勢甚重，第1次住院期間長達約3個
10 月，原告主張上開單據所購買之物品係因其傷勢及住院必
11 須而購買乙節尚非不可採信，且實際確有支出，此部分應
12 認原告提出之單據已盡舉證責任而得准許。從而剔除前述
13 ①至④所示小計15,122元後，原告請求74,783元（計算
14 式：89,905－15,122＝74,783）洵屬有據，逾此範圍尚難
15 准許。

16 3、增加生活上之需要82,748元准許，包括：

17 (1)住院期間及複診交通費13,778元准許：

18 ①原告提出院卷(一)第117至118頁所示臺鐵車票等小計1,98
19 9元主張是原告大女兒來回池上及花蓮照顧原告之交通
20 費用，被告爭執，本院審酌此部分係原告之女所搭乘，
21 而其照顧原告之住院看護費又已另外為請求而應認住院
22 看護費已包括看護者之交通必要支出在內較為合理，故
23 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24 ②原告提出如附表編號3所示油資發票合計30,714元，主
25 張是原告之夫池上住家開車至花蓮慈濟醫院照顧原告之
26 油資費用，被告則爭執於原告住院期間(非首末日部分)
27 及非回診期日開立之加油發票不應計入。本院審酌原告
28 住院期間不包括首末日部分之油資費用（即107年6月30
29 日至同年9月16日、107年11月5日、107年12月5日至同
30 年12月23日開立之發票小計16,788元）係原告之夫之支
31 出，既係其至醫院照顧原告之交通支出，而因住院看護

費用已另為請求而應認包括看護者之交通支出在為宜業如前述，是此部分被告抗辯有理而尚難准許。至於其餘被告爭執之油資發票，本院審酌依原告提出之如附表1所示醫療單據，可知原告非住院期間持續有至花蓮、關山慈濟等醫院回診之情形，因原告傷勢嚴重，由原告之夫開車載送並輔助其回診確屬必要，上開油資發票日期與回診日期雖非同一日，然均在各次回診日前後，與一般加油常情未悖，且實際亦確有該項支出及交通必要，金額復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堪予准許。綜上，如附表編號3之油資發票扣除上述不予准許部分後為13,926元（計算式：30,714－16,788＝13,926），應予准許。

(2)住院期間及複診停車費1,470元准許：

原告提出如附表編號4所示停車費收據合計6,680元，主張是原告之夫為照顧原告而開車至慈濟醫院之停車費用並為請求，被告則爭執於原告住院期間之停車費（見院卷(二)第180至181頁），本院審酌非屬住院首末日之原告住院期間之停車費（即107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16日、107年12月4日至同年12月23日停車之單據小計5,210元）難認係為接送原告所支出，此部分既係原告之夫為至醫院照顧原告之交通工具支出，而因住院看護費用已另為請求而應認包括看護者之交通支出在內業如前述，是此部分被告抗辯有理而尚難准許。至於其他部分包括原告住院始末日及回診日之停車費單據，小計1,470元則核屬必要，應予准許。

(3)輔助設備費64,500元准許：被告不爭執，應予准許。

(4)住院期間及複診住宿費3,000元准許：原告提出如附表編號5所示單據為證，就107年11月14日、109年1月3日之住宿費小計3,000元被告不爭執，應予准許。至於其餘單據則為原告家屬住宿支出，難認該部分支出與原告傷勢有關或屬必要之支出，尚難准許。

4、住院暨居家看護費（自107年6月28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381,500元准許：

01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02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
03 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04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
05 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最高法院
06 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參照）。

07 (2)原告3次住院看護費用部分：①被告僅爭執加護病房期間
08 之看護費，本院審酌加護病房是醫院為需要高度密集醫療
09 照料的重病傷患所特設的病房，為避免來自外界的干擾及
10 感染，加護病房採用密閉式設計，對訪客入內及會面時間
11 皆有嚴格限制，原告未舉證其在加護病房有另外聘請看護
12 之支出或由家屬擔任看護之情形存在，從而原告此部分抗
13 辯尚非無據，加護病房之日數應予剔除。②原告第1次住
14 院期間自107年6月28日起至107年9月21日止共86日，依花
15 蓮慈濟醫院107年9月21日診斷證明書（見院卷(一)第33頁）
16 記載，可知原告於加護病房之期間為107年6月28日至同年
17 7月18日，以及107年8月22日，小計22日。第2次住院期間
18 自107年11月4日起至107年11月8日止共5日。第3次住院期
19 間自107年12月2日起至107年12月27日止共26日，依花蓮
20 慈濟醫院107年12月26日診斷證明書（見院卷(一)第35
21 頁），可知原告於107年12月3日入住加護病房1日。綜
22 上，原告3次住院日數合計117日（計算式： $86+5+26=1$
23 17 ），剔除於加護病房之日數23日（計算式： $22+1=23$ ）
24 後餘94日，從而原告請求94日住院看護費用，洵屬有據。

25 (3)居家看護費部分：原告請求住院及居家看護日數合計246
26 日，而住院日數小計117日如前所述，其餘則係居家看護
27 日數之請求即129日（計算式： $246-117=129$ ），亦即約4
28 個月左右。被告雖抗辯應以2個月為合理，然本院審酌原
29 告傷勢嚴重，第1次住院期間即接受包括開顱手術等多項
30 重大手術，出院時依花蓮慈濟醫院107年9月21日診斷證明
31 書記載：「宜在家休養至少再2個月」（見院卷(一)第33

頁），出院後未久，即又於同年11月4日第2次住院，第2次出院時依花蓮慈濟醫院107年11月8日診斷證明書（見院卷(一)第33、34頁）記載：「於107年11月8日出院，宜休養2個月及需要專人照顧」等語，復又於107年12月2日第3次住院，第3次住院期間長達26天並接受右足背清創、植皮手術，依上開診斷證明書及其傷病程度，堪認原告於各次出院後仍有專人照顧之必要，從而原告請求3次出院後合計需129日（約4個月）之居家看護，尚屬合理，堪予准許。

(4)承上，原告得請求之住院暨居家看護日數合計223日（計算式： $94+129=223$ ）。原告請求每日看護費以2,000元計算，被告則抗辯家屬照顧應以基本工資每月23,100元計算。本院審酌原告傷勢嚴重、接連住院3次，顯見於108年2月28日前之病況極不穩定、須看護強度甚高、看護者所提供之精神體力成本非低，住院期間之看護密度相對較高及須支出交通費及時間成本等，費用成本自較居家看護時為高，並參酌一般市場看護行情及國民生活經濟發展情形，因認住院期間由原告家屬看護之費用以原告請求之每日2,000元計算尚屬適當，而居家期間由家屬看護之費用則以每日1,500元計算為合理。從而原告請求381,500元【計算式： $(94 \times 2,000) + (129 \times 1,500) = 381,500$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5、外籍看護仲介費用18,000元准許：被告不爭執。

6、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損害及增加生活上費用4,180,385元准許，包括如下：

(1)工作損失264,000元准許：兩造均同意自107年6月28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共11個月、每月以24,000元計算不能工作之損失（見院卷(二)第293頁），則以此計算為264,000元（計算式： $24000 \times 11 = 264,000$ ），此範圍內應予准許。

(2)不能工作（勞動力減損）之損害3,159,466元准許：

①按勞動力減損之計算，應以被害人勞動力喪失程

01 度、勞動年數、預期可得的薪資，依霍夫曼式算法為命
02 一次給付，以為算定。又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
03 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
04 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
05 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
06 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
07 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
08 額，始為允當，此有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3號裁判可
09 資參照。

10 ②依原告提出之花蓮慈濟醫院復健科108年12月27日工作
11 能力鑑定報告結果，綜合原告行走困難，須長時間使用
12 助行器、左大腿及小腿皆有萎縮情形、左髖關節外展力
13 量受限、左髖關節屈曲活動度受限、認知缺損、視覺功
14 能缺損等情形，認原告缺損77%，工作能力為原工作能
15 力之23%，此有上開鑑定報告（見院卷(二)第61至68頁）
16 在卷可稽。上開鑑定結果既係本於職能治療師之專業知
17 識所作成，自屬客觀可採，堪認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
18 為，致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為77%。被告雖抗辯上開鑑
19 定後迄今110年度，原告勞動力減損程度可能有變更，
20 請求重新鑑定等語，惟上開鑑定報告係108年12月27日
21 作成，迄今未滿1年半，原告於上開鑑定時領有中度障
22 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鑑定後之109年1月22日又重新
23 鑑定仍為中度障礙等級，領有有效期限至114年1月31日
24 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情，業如前述，足見其身體
25 障礙情形並無明顯變化，其左右視力於鑑定時甚至優於
26 嗣後108年5月8日門診（見院卷(一)第36頁診斷證明書）
27 時，參以病況時好時壞均有可能，卷內並無證據顯示原
28 告之病況好、壞已達足以影響其勞動能力之情形，且被
29 告於109年11月4日之答辯狀亦曾表示不爭執上開鑑定報
30 告鑑定勞動力減損77%（見院卷(二)第170頁），從而原告
31 主張以上開鑑定結果即勞動力損減77%為依據，洵屬可

01 採，被告請求重新鑑定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02 ③就原告請求自108年6月1日（即上開工作損失11月屆滿
03 翌日）起至原告滿65歲期間之勞動力減損之損失，每月
04 以24,000元計算乙節，兩造均不爭執（見院卷(二)第293
05 頁）。原告雖請求勞動力減損損害4,041,576元，然查
06 原告係64年2月24日生，自108年6月1日起算至原告滿65
07 歲（即129年2月24日）之勞動能力減損77%之賠償，依
08 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09 息）核計其金額為3,159,466元【計算方式為： $18,480 \times$
10 $170.00000000 + (18,48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71.00000000 - 00$
11 $0.00000000) = 3,159,465.000000000$ 。其中170.00000000
12 為月別單利(5/12)%第24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71.0000
13 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4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
14 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3/29=0.00000
15 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請求勞動能
16 力減損賠償於3,159,466元範圍內准許，逾此範圍則屬
17 無據。

18 (3)自108年3月1日起算3年之外籍看護暨家屬看護費564,231
19 元准許：

20 ①原告主張於上開住院及居家看護（107年6月27日起至10
21 8年2月28日止）結束後，自108年3月1日起開始起算3年
22 有聘請外籍看護及由原告之夫擔任家屬看護之必要，被
23 告則僅同意109年3月11日前（即原告最後1次聘請之外
24 籍看護工作屆止日）之看護費用請求。本院審酌原告提
25 出1紙由醫師於108年出具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見
26 院卷(二)第112頁），表示是申請外籍看護前由醫師出具
27 之巴氏量表（見院卷(二)第296頁）等語，經查其上確有
28 載明「被看護者年齡未滿80歲有全日照護需要」等語，
29 且該診斷證明書第1行亦印有「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
30 看護工用」之文字，堪認係供申請外籍看護工之用，參
31 以原告之夫確已順利申請外籍看護，並經勞動部核准申

請外籍看護之期間為108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1日止，亦即3年期間，此從原告提出之勞動部108年3月18日函文（見院卷(二)第125頁）可觀之甚明，佐以原告於109年重新鑑定仍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以及上開勞動力減損鑑定報告內容顯示原告之行動、視力缺損情形，原告主張其自109年3月1日起尚須人看護3年，尚未逾常情，並非無據。

②依原告提出之原證24（見院卷(二)第125至138頁）所示與聘僱外籍看護之相關文件內容，可知原告之夫先後聘請3位外籍看護，工作期間並不連貫，第1位期間自108年4月起至同年7月止共3個月，單據記載之相關給付費用小計57,396元（計算式： $19,510 + 18,943 + 18,943 = 57,396$ ，見院卷(二)第132頁）、第2位期間自108年8月23日起至同年10月8日止共1個月又16日，相關給付費用小計31,191元（計算式： $19,510 + \text{服務費}1800 + 9,881 = 31,191$ ，見院卷(二)第133至134頁）、第3位期間自109年2月8月至同年3月11日共1個月又4日，相關給付費用小計20,644元（計算式： $13,273 + 7,371 = 20,644$ ，見院卷(二)第135至136頁）。綜上單據之外籍看護支出合計109,231元（計算式： $57,396 + 31,191 + 20,644 = 109,231$ ），此部分費用被告不爭執，應予准許。而上開外籍看護期間合計5個月又20日，其餘未聘外籍看護期間，原告主張由其夫擔任看護，此部分看護費用如何計算兩造有所爭執，本院審酌依原告提出之相關診斷證明書及回診復健單據，可知原告自第3次住院後，並無再次住院或急診就醫情形，主要僅定期復健治療（見院卷(二)第255至256頁），堪認身體狀況已趨穩定，須看護強度相對於108年2月28日前而言已低，並參酌上開外籍看護費用之薪資情形，認由原告之夫看護以每月15,000元計算為合理，則此部分看護期間30個月又10日，小計455,000元【計算式： $15000 \times (30 + 10/30) = 455,000$ 】。

01 ③綜上，原告請求564,231元（計算式：外籍看護費109,2
02 31+455,000=564,231）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
03 予駁回。

04 (4)復健、針灸之計程車費用12,500元准許：

05 ①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有搭計程車來回池上住家及關山慈
06 濟醫院復健及中醫針灸之必要，被告雖爭執其必要性，
07 然依原告提出之107年10月29日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診
08 斷證明書記載「建議病患接受復健治療」等語（見院卷
09 (一)第34頁）、108年8月15日關山慈濟醫院中醫科診斷證
10 明書記載「病人狀況持續改善中，建議繼續前來中醫治
11 療」等語（見院卷(二)第142頁），且病名均與系爭車禍
12 所致傷勢相關，且依原告提出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醫療
13 單據可知原告於第1次住院期間即有多次在醫院內接受
14 中醫科診治之情形，堪認已由醫師認定其有復健及中醫
15 治療之必要，又因原告傷勢嚴重行動不便，是其主張有
16 搭計程車至關山慈濟醫院復健及針灸之必要，並非無
17 據。至其主張自池上住家至關山慈濟醫院來回1趟計程
18 車資500元乙節，被告有所爭執，原告雖未能提出任何
19 單據證明計程車費用每趟500元，然本院審酌其池上住
20 處與關山慈濟醫院之距離及目前臺東縣內計程車收費行
21 情，其主張以每趟次500元計算計程車資，尚屬合理範
22 圍內，得予准許。

23 ②然原告主張復健、中醫針灸每月合計12趟、請求3年之
24 計程車費用部分，本院審酌原告就復健、中醫針灸須長
25 達3年乙節，並未提出任何醫師出具之證明為證，且被
26 告爭執，是此部分尚難准許，僅能依原告目前已提出之
27 醫療單據及診斷證明書顯示之實際復健、針灸次數，予
28 以認定計算交通費。是就復健部分，依原告提出之108
29 年9月3日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復健日
30 期計算次數共19次（見院卷(二)第141頁）；就中醫科針
31 灸部分，依原告提出之108年8月15日中醫科診斷證明書

01 可知原告自108年5月16日開始至中醫科治療，其上雖未
02 記載次數，然依附表編號1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中，屬1
03 08年5月16日後之中醫科單據日期有108年5月16日、6月
04 10日、6月17日、6月24日共4次，加計原告另提出109年
05 9月30日、10月7日中醫科之醫療費用收據（見院卷(二)第
06 143頁），小計共6次中醫科回診。從而本件依原告舉證
07 可認定之復健、中醫針灸次數合計25次（計算式： $19+6=25$ ），
08 每趟次以500元計算計程車資合計12,500元
09 （計算式： $25 \times 500 = 12,500$ 元），是原告在此範圍內之
10 請求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1 (5)尿布、濕紙巾、衛生紙手套、口罩等費用180,000元准
12 許：被告不爭執，應予准許。

13 (6)復健科看診費用部分：原告雖主張每次復健科看診費用48
14 0元，每月4次、請求3年費用69,120元，然本院審酌原告
15 就須復健長達3年乙節，並未提出醫師出具之相關證明為
16 證，且被告爭執，是尚難准許，僅能就原告已提出之資料
17 認定其復健科看診次數為19次業如前述。而就上開19次復
18 健科看診費實際支出為何，原告僅有提出如附表編號1之
19 單據，然附表編號1所示之費用業經本院以醫療費項目准
20 許其請求詳如前述，是無從再重複請求，此外原告即未再
21 提出其他單據證明除附表編號1外，實際尚有復健科看診
22 費支出，從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難准許。

23 (7)中醫針灸看診費用188元准許：原告雖主張每次中醫針灸
24 看診費用727元，每月2次，請求3年費用52,344，然本院
25 審酌原告就須中醫針灸長達3年乙節，並未提出醫師出具
26 之相關證明為證，且被告爭執，是尚難准許，僅能就原告
27 已提出之資料認定其中醫針灸看診次數為6次業如前述。
28 而就上開6次復健科之看診費之實際支出，108年5月16
29 日、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等4次費用業經原告以附
30 表編號1提出請求，並經本院以醫療費項目准許其請求詳
31 如前述，是無從再重複請求，而剩餘2次依109年9月30

01 日、10月7日中醫科之醫療費用收據顯示共188元（見院卷
02 (二)第143頁）未曾請求，此部分准予准許。

03 (8)綜上，上開(1)至(5)、(7)合計為4,180,385元，從而原告請
04 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損害及增加生活上費用於4,180,38
05 5元准許，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06 7、精神撫慰金800,000元准許：

07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8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09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10 相當之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
11 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
12 據（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
13 號判決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
14 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
15 義務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

16 (2)查本件原告因本次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顱
17 骨骨折、嚴重腦水腫、水腦症、雙側高眼壓併突出性結膜
18 炎、左眼眶骨骨折併眼球後出血及細菌感染、左側顏面骨
19 及骨盆骨粉碎性骨折、呼吸衰竭、左側頸動脈海綿竇屢
20 管、左小腿3度燙傷等重大難治之傷害，且經接受萬國視
21 力評估，矯正視力為右眼0.2，左眼0.2；左眼動眼機能不
22 良，包括第6對腦視神經麻痺所造成左眼外擴不能，導致
23 雙眼複視，以及視神經萎縮造成之視力不良，而有嚴重減
24 損二目視能之重傷情況，自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重大痛
25 苦，是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參酌兩造陳
26 述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見院卷(二)第298
27 頁），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之財產
28 狀況，復審酌原告因此受有重傷害並成為中度身心障礙人
29 士、減損勞動能力至77%，且歷經3次住院、加護病房急
30 救，3次住院期間合計長達117日（其中加護病房23日），
31 並先後接受「部分顱骨切除清除血腫與腦內壓監測器植入

手術」、「腦室外引流管置放手術」、「經皮氣管切開造口手術」、「可調式腦室腹腔引流管置放手術」、「開放性復位合併內固定」、「左側引流管結紮手術」、「右側顱骨成形術」、「左側頸動脈海綿竇廔管栓塞及支架置放手術」、「移除左側引流管結紮手術」、「腦部血管攝影栓塞術」、「右足背清創手術」、「右足背植皮手術」等高達十餘次之手術，其身體及精神所受痛苦實屬重大，並審酌本件被告係過失而非故意侵權行為，以及被告駕駛無車牌號碼之農用拼裝車，疏未注意行駛至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之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8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難准許。

8、綜上，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之損害為6,118,533元【計算式：醫療費581,117元＋醫材生活必需品費74,783元＋增加生活上之需要82,748元＋住院暨居家看護費381,500元（自107年6月28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外籍看護仲介費用18,000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損害及增加生活上費用4,180,385元＋慰撫金800,000元＝6,118,533元）。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為免失諸過苛，是以賦與法院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責任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禍被告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乙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雖具有過失，然原告就

01 系爭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02 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意見亦同此認定，此有交通部
03 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8年1月19日函文（見院卷(一)第24
04 0至241頁）可稽，本院審酌兩造之上開過失情節，認本件
05 應由原告負30%、被告負7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從而
06 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為4,282,973元（計算式：6,11
07 8,533×70%=4,282,973）。至於被告抗辯原告騎機車未戴
08 安全帽致損害擴大乙節，從員警到場處理製作之相關道路
09 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表等件，並無原告未戴安全帽之相
10 關記載，亦無原告被開立未戴安全帽之違規舉發單，被告
11 亦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
12 憑信，附此敘明。

13 (五)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14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15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又按
16 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
17 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犯罪被害人保護
18 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19 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20 之人有求償權，該項求償權之本質，應係源於犯罪被害人補
21 償金受領人之前述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國家給付補償金
22 後，原歸屬於該受領人之請求權即因法律規定直接移轉予國
23 家，發生債權法定移轉之效力。查被告已支付原告醫療費用
24 200,000元，原告另於108年8月16日受領汽車交通事故特別
25 補償基金傷害及殘廢補償金776,560元（見院卷(一)第250
26 頁）、於109年7月2日申領犯罪被害補償金178,440元（見院
27 卷(二)第262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基於上述說明，本判
28 決判命被告賠償之金額，即應扣除上開各項金額，是原告得
29 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3,127,973元（計算式：4,282,973—20
30 0,000—776,560—178,440=3,127,973），逾此範圍之請
31 求，應予駁回。

0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
09 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
10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
11 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5月3日（見本
12 院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卷第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3,127,973元，及自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7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
19 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
20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2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王麗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張耕華

附表

編號	項目	頁碼 (院卷 (一))	明細 (民國)	金額 (新 臺幣)
1	醫療費	38	107.6.28-107.8.20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治療費用)	130,000
		38	107.6.28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外科)	704
		39	107.6.28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住院費用)	80,000
		39	107.6.28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住院費用)	50,000
		41	107.6.29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2	107.7.2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2	107.7.4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3	107.7.6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3	107.7.11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4	107.7.13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4	107.7.16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5	107.7.18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5	107.7.20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6	107.7.23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6	107.7.25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7	107.7.27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7	107.7.30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8	107.8.1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8	107.8.3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9	107.8.6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9	107.8.8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50	107.8.10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50	107.8.13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51	107.8.15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51	107.8.17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52	107.8.20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0	107.8.21-107.9.21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治療費用)	53,045
		52	107.8.27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53	107.8.31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53	107.9.3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54	107.9.4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54	107.9.7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55	107.9.10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55	107.9.11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56	107.9.14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40	107.9.15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治療費用)	200,000
	56	107.9.17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57	107.9.18花蓮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58	107.9.21台東馬偕醫院(一外科)	520
	41	107.9.21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治療費用)	35,561
	59	107.9.27台東基督教醫院(復健醫學科)	180
	60	107.10.2關山慈濟醫院(骨科)	170
	60	107.10.11花蓮慈濟醫院(放射線科)	45
	61	107.10.11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	225
	62	107.10.15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	50
	62	107.10.22關山慈濟醫院(一般內科)	135
	63	107.10.29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	130
	63	107.10.29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	20
	64	107.10.30關山慈濟醫院(腸胃內科)	0
	64	107.11.4-107.11.8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	2,464
	65	107.11.14花蓮慈濟醫院(眼科)	45
	65	107.11.15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	225
	66	107.11.15花蓮慈濟醫院(婦產科)	45
	66	107.11.19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	0
	67	107.11.19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	0
	67	107.11.22關山慈濟醫院(居家照護科)	16
	68	107.11.22花蓮慈濟醫院(放射線科)	0
	69	107.12.2-107.12.27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	23,193
	69	107.12.27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	18
	70	107.12.31關山慈濟醫院(居家照護科)	209
	71	108.1.3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	45
	72	108.1.4花蓮慈濟醫院(整形暨重建外科)	45
	73	108.1.8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	0
	73	108.1.10關山慈濟醫院(居家照護科)	84
	74	108.1.14花蓮慈濟醫院(整形暨重建外科)	45
	75	108.1.21花蓮慈濟醫院(整形暨重建外科)	163
	75	108.1.21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	450
	76	108.1.21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	0
	76	108.1.28關山慈濟醫院(腎臟內科)	190
	77	108.1.28關山慈濟醫院(腎臟內科)	50

		78	108.1.30花蓮慈濟醫院(整形暨重建外科)	45
		79	108.2.11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	130
		87	108.2.11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	0
		79	108.2.15關山慈濟醫院(居家照護科)	221
		80	108.2.20花蓮慈濟醫院(眼科)	45
		80	108.2.20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	0
		81	108.2.20花蓮慈濟醫院(整形暨重建外科)	0
		82	108.2.25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	45
		82	108.3.4關山慈濟醫院(腎臟內科)	620
		83	108.3.18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	130
		83	108.3.18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	0
		84	108.3.18關山慈濟醫院(居家照護科)	144
		84	108.3.21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	837
		85	108.3.21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	90
		85	108.4.2關山慈濟醫院(腸胃內科)	0
		86	108.4.22關山慈濟醫院(腸胃內科)	0
		86	108.5.8花蓮慈濟醫院(眼科)	171
		87	108.5.16關山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88	108.6.10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	0
		88	108.6.10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	0
		89	108.6.10關山慈濟醫院(復健科)	0
		89	108.6.10關山慈濟醫院(中醫科)	0
		90	108.6.13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	153
		90	108.6.17關山慈濟醫院(中醫科)	50
		91	108.6.24關山慈濟醫院(中醫科)	0
2	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費用	92	107.6.28藥品(無明細)	200
		92	107.7.4 紙尿布、牙膏等生活用品	626
		92	107.7.5(無明細)	500
		92	107.7.6潤膚乳	268
		92	107.7.8沐浴乳	159
		93	107.7.17(無明細)	120
		93	107.7.19(無明細)	250
		93	107.7.19紙尿褲	398
		93	107.7.20量杯	78
		93	107.7.21漱口水等	685
		93	107.7.22美德耐(無明細)	500
		94	107.8.2護枕、歌林充電器、緞帶、乾隆天蘭竹 (發票號碼:FP00000000)	502

	94	107.8.2美德耐(無明細)	648
	94	107.8.4白板擦、白板筆、打孔鉗、高點白板	296
	94	107.8.5柔濕巾	258
	94	107.8.11水果刀、凡士林	115
	95	107.8.15紙尿布、柔濕巾	756
	95	107.8.22衛生紙(無明細)	159
	95	107.8.23紙尿布、濕巾、寵愛香氛(198元)、衣架	1,749
	95	107.8.24手套(無明細)	250
	95	107.8.25氣切魔術帶(無明細)	100
	96	107.9.2尿布(無明細)	537
	96	107.8.6紙尿布	279
	96	107.9.9(無明細)	99
	96	107.9.15(無明細)	350
	96	107.9.16(無明細)	480
	97	107.9.20紙膠、口罩	122
	97	107.9.22醫藥用品	867
	97	107.9.22(無明細，發票號碼：GM00000000)	480
	97	107.9.22電子血壓器	2,880
	98	107.9.25頸枕	600
	98	107.9.25醫藥用品	673
	98	107.9.30紙尿布	297
	98	107.10.2醫藥品	2,490
	99	107.10.2衛生紙	374
	99	107.10.3(無明細)	349
	99	107.10.11燙傷藥	400
	100	107.10.12燙傷藥、蛋白營養素(795元)	1,545
	101	107.10.12藥品	180
	101	107.10.12滅菌醫藥品	360
	101	107.10.17生理食鹽水	700
	101	107.10.18(無明細)	650
	101	107.10.18(替換尿片)	80
	101	107.10.21彈性繃帶	267
	102	107.10.29(無明細)	675
	102	107.10.31醫藥品、尿布、三多奶蛋白(營養用品1566元)	2,498
	102	107.11.14毛巾、可彎吸管、凡士林	381
	102	107.11.14遮眼罩(無明細)	100
	102	107.11.15濕紙巾	464
	103	107.11.16替換尿片	780

	103	107.11.16輪椅餐桌、桂格完膳	1,650
	103	107.11.19看護墊	327
	104	107.11.23棉棒	300
	104	107.11.23燙傷藥	400
	104	107.11.23生理食鹽水	360
	104	107.11.26電熱毯	1,692
	104	107.11.30紙尿布、棉棒	437
	105	107.12.2濕巾等醫用品	372
	106	107.12.4衛生紙	159
	106	107.12.6紙尿布	279
	106	107.12.7柔濕巾	395
	106	107.12.9紙尿布	245
	106	107.12.9紙尿布、紗布	259
	107	107.12.15(無明細)	330
	107	107.12.16(無明細)	470
	107	107.12.18(無明細)	408
	107	107.12.22紙尿布	279
	107	107.12.26紙尿布	169
	108	107.12.27藥品	250
	108	107.12.27濕巾	594
	108	108.1.3中空坐墊	585
	108	108.1.7濕紙巾、紙尿布、看護墊、紙膠	1,196
	109	108.1.14碘酒、B群(600元)	1,480
	109	108.1.24紙尿、手套、濕巾等醫藥用品	4,686
	109	108.1.28床旁桌	2,200
	109	108.2.13紙尿布	1,320
	110	108.2.13碘液	200
	110	108.3.5尿布、濕巾	3,162
	110	108.3.13尿布、濕巾、棉棒、維維樂加倍優元氣(屬於營養用品1350元)	3,072
	110	108.3.13乳酸菌	522
	110	108.3.29口罩、紙尿布	1,800
	111	108.4.10濕巾	928
	111	108.4.10紙尿、可彎吸管、紙膠、嬰兒乳液(225元)	2,272
	111	108.4.10碘液(無明細)	195
	111	108.4.24紙尿布、濕巾	4,136
	111	108.4.24濕巾	1,150
	112	108.5.20尿布、沐浴乳、凡士林	2,595

		112	108.6.5(無明細)	162
		112	108.6.10尿布、濕巾	3,524
		113	107.7.1牙膏(其餘模糊)	832
		113	107.7.6毛巾底蓮	79
		113	107.7.19旋轉杯、餐匙	45
		113	107.7.28三色點心椅	158
		113	107.8.4衛生紙	99
		113	107.8.11多功能頭巾	69
		114	107.9.10沐浴乳洗手乳等	320
		114	107.9.21(無明細,發票號碼:GM00000000)	198
		114	107.10.2枕頭、寢具等(發票號碼:GM00000000)	2,589
		114	107.10.2購物袋(發票號碼:GM00000000)	2
		114	107.10.2雪尼爾毯(發票號碼:GM00000000)	1,584
		114	107.10.8床包組(發票號碼:GM00000000)	1,300
		115	107.11.6(無明細:發票號碼:JJ00000000)	2,100
		115	107.11.16毯子、枕頭等物(發票號碼:JJ00000000)	2,084
		115	107.11.23(無明細,發票號碼:JJ00000000)	500
		115	107.11.23防滑墊(發票號碼:JJ00000000)	2,822
		115	107.11.25五金(發票號碼:JJ00000000)	398
		115	108.1.24長枕心等(發票號碼:LD00000000)	842
		116	108.4.24多功能L枕	750
3	油錢	119	107.6.30	729
		119	107.7.8	702
		119	107.7.16	797
		119	107.7.22	678
		120	107.8.5	658
		120	107.8.9	839
		120	107.8.12	678
		120	107.8.14	772
		120	107.8.17	680
		121	107.8.20	757
		121	107.8.25	675
		121	107.8.29	726
		121	107.8.30	710
		122	107.8.31	808
		122	107.9.9	828
		122	107.9.14	765
		122	107.9.16	696

		122	107. 9. 27	776
		123	107. 10. 2	828
		123	107. 10. 11	846
		123	107. 10. 18	794
		123	107. 11. 4	829
		123	107. 11. 5	697
		124	107. 11. 8	845
		124	107. 11. 13	773
		124	107. 11. 15	792
		124	107. 11. 22	745
		125	107. 11. 29	776
		125	107. 12. 2	708
		125	107. 12. 5	694
		125	107. 12. 9	700
		126	107. 12. 18	747
		126	107. 12. 20	680
		126	107. 12. 23	772
		126	108. 1. 2	664
		126	108. 1. 3	725
		127	108. 1. 14	710
		127	108. 1. 21	800
		127	108. 1. 30	703
		127	108. 6. 6	862
		128	108. 6. 13	750
4	停車費	137	107. 6. 28	100
		137	107. 6. 30	90
		137	107. 6. 30	50
		137	107. 6. 30	50
		137	107. 7. 1	40
		138	107. 7. 1	30
		138	107. 7. 2	50
		138	107. 7. 2	30
		138	107. 7. 2	60
		138	107. 7. 3	60
		138	107. 7. 3	40
		139	107. 7. 3	40
		139	107. 7. 3	100
		139	107. 7. 4	50

	139	107. 7. 4	70
	139	107. 7. 5	50
	139	107. 7. 7	70
	140	107. 7. 7	70
	140	107. 7. 8	100
	140	107. 7. 11	100
	140	107. 7. 12	100
	140	107. 7. 13	40
	140	107. 7. 13	100
	141	107. 7. 14	1, 200
	141	107. 8. 17	1, 200
	141	107. 9. 14	40
	141	107. 9. 16	200
	141	107. 9. 21	100
	141	107. 9. 21	30
	142	107. 10. 11	110
	142	107. 11. 4	80
	142	107. 11. 8	90
	142	107. 11. 8	30
	142	107. 11. 14	40
	142	107. 11. 15	40
	143	107. 11. 22	30
	143	107. 11. 29	20
	143	107. 12. 02	120
	143	107. 12. 04	120
	143	107. 12. 05	120
	143	107. 12. 05	320
	144	107. 12. 8	120
	144	107. 12. 14	120
	144	107. 12. 15	120
	144	107. 12. 16	120
	144	107. 12. 22	20
	144	107. 12. 23	120
	145	107. 12. 27	100
	145	108. 1. 3	30
	145	108. 1. 3	30
	145	108. 1. 4	120
	145	108. 1. 14	20

(續上頁)

01

		145	108. 1. 21	10
		146	108. 1. 21	50
		146	108. 1. 30	40
		146	108. 2. 20	40
		146	108. 2. 20	20
		146	108. 2. 25	70
		146	108. 3. 21	30
		147	108. 5. 8	70
		147	108. 6. 6	20
		147	108. 6. 13	30
5	住宿費用	194	107. 11. 14	1, 500
		194	107. 12. 2	4, 960
		194	107. 12. 4	2, 480
		195	107. 12. 8	900
		195	107. 12. 14	1, 500
		195	107. 12. 15	1, 500
		196	109. 1. 3	1, 500